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0-02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 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中远债”200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08中远债”按票面金额从2009年1月28日（“起息日”）至2010年1月27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 2、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月27日；
- 4、除息日为2010年1月28日；
- 5、兑息日为2010年1月28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08中远债”），截至2010年1月27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08中远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2009年度本债券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中远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公司发行的“08中远债”本期付息总金额为8,400,0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1月27日；

2、除息日：2010年1月28日；

3、兑息日：2010年1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0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远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本期“08中远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中远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中远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中远债”付息的具体条款，可查阅2008年1月24日、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亦可向公司咨询。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0-62621396

联系传真：020-626213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

邮政编码：510600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